

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销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5日，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多层板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销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官墩乡郁圩村（工业园区），规模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主要建设内容：热压机、冷压机、裁边锯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二）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取得了宿迁市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329号），企业于2022年11月编制《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销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2）1048号），企业于2026年05月18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322690771952C001X。企业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备案编号：321322-2024-173-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多层板加工、销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沐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销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排板、涂胶和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裁边、抽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锅炉燃烧废气。涂胶、热压和排板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DA001）15米排气筒排放；裁边、抽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2）15米排气筒排放；轻质柴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碱液喷淋塔处理经（DA003）15米排气筒排放；抽条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龙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碱液喷淋废水、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碱液喷淋废水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本项目涂胶、排板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及裁边、抽条工序产生颗粒物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城市建成区



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无组织排放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龙庙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保留好台账记录。

（2）应按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开展年度检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待同强

张利真
单位：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赵政	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赵政
2	赵文山	沭阳县恒利木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赵文山
3	张香直	河南银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张香直
4	钱华	江苏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钱华
5	彭永	彭永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		彭永
6	洪国强	王林	高工		洪国强
7	徐国强	临沂青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徐国强
8					
9					
10					

